百嘉百祥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百祥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2026年9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5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个工作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的赎回份额和赎回金额计算公式，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2、本公告仅对“百嘉百祥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百祥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3、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下：

（1）封闭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并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将面临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等。

（3）在估值上特殊安排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

本基金基金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基金在一段时间内的净值波动或影响基金净值的表现，但并不等于保本保收益，特定情况下存在基金净值下跌、波动突然加大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届时被处置资产的实际变现价格可能大幅低于按照摊余成本估值的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下跌、波动突然加大；2）本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债券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对净值表现产生不利影响；3）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上述提前处置未到期固定收益品种或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导致的基金资产的损失。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

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是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规模上限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20、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之“10、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百祥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百祥 63 个月封闭债券

3、基金代码：029212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63 个月

8、投资目标：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10、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5 亿份。

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基金份额。

8、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9）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1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正反面复印件；

（1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产品客户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提供加盖印鉴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2）（3）项为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 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6）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本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5）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客服电话：400825883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83539606

传真：020-83539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1501 室

负责人：欧阳兵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事合伙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050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超杰、宋锦锋

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